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 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改公司組織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登載最少七天。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4. 重選退任董事	3
5. 修改公司組織細則	3
6. 責任聲明	4
7. 股東週年大會	4
8. 應採取的行動	4
9.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5
10.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郭炳湘

郭炳江

蘇承德 (行政總裁)

陳鉅源

黃奕鑑

蘇仲強

董子豪

黃振華

童耀鈞

詹榮傑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

李安國

方正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改公司組織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購回股份、擬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及修改公司組織細則，同時亦敦

董事會函件

請閣下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創業板為本身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的規則（「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如獲授）購買股份的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2,029,750,5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將為202,975,050股。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細則第95及116條，董子豪先生、黃振華先生、童耀鈞先生、蘇仲強先生及詹榮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修改公司組織細則

聯交所近日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附錄十五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第5.35至5.45條，並加入新附錄十六，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年報載入企業管治報告。根據若干過渡安排，

董事會函件

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次要及內務處理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4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細則作出以下修訂，以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 (a) 訂明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b) 訂明出席大會且持有相當於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董事，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 (c) 規定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該名董事獲委任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滿；及
- (d) 訂明可以普通決議案代替特別決議案撤換董事。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b)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並提呈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8.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細則第7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下列人士有權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佔全部具備此等權利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10.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細則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與收購守則內的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即所有類別的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其本身證券，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29,750,5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2,975,050股股份。

4.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於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購回所須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

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有關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將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	1.59	1.46
十月	1.50	1.22
十一月	1.48	1.27
十二月	1.45	1.3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47	1.35
二月	1.46	1.35
三月	1.41	1.31
四月	1.43	1.28
五月	1.38	1.29
六月	1.32	1.25
七月	1.36	1.25
八月	1.57	1.31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6	1.51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仍可因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Sunco Resources Limited乃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71%。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Sunco Resources Limited 聯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2%，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由於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董子豪 (47歲)

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董先生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十九年，並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JP摩根及ING霸菱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目前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互聯優勢主席。董先生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屋宇署的認可人士（第一名冊）。董氏畢業於香港大學建築學系。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購股權60,000股外，董先生並沒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年終薪金12,000港元。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集團」）的營運額及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計算。

黃振華 (57歲)

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兼任新意網科技行政總裁。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初獲委任為新科技服務行政總裁，累積了豐富的基礎網絡技術經驗。黃先生曾出任點點紅董事總經理要職，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統率一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開發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的首個電子商貿網站，該網站於同年十月正式推出。黃先生現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曾於星加坡發展銀行及香港地鐵公司任職高層。黃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新加坡大學頒發房產管理理學士學位，現為註冊測量師，香港註冊房屋經理，以及星加坡測量及估價師學會會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購股權130,000股，黃先生並沒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年終薪金356,400港元。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集團的營運額及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計算。

童耀鈞 (51歲)

執行董事

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為SuperHome, SuperStreets及點點紅的行政總裁。童先生曾於北美及大中華多間跨國及當地公司工作，包括Philip Morris Inc、McCann Erickson Canada及Leo Burnett Greater China。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前，童先生於管理、市場推廣、廣告及營運方面均累積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萬寶路及可口可樂等世界最有價值品牌的發展。童先生畢業於紐約Syracuse University，並持有理學碩士學位。

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購股權510,000股，童先生並沒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童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年終薪金1,741,757港元。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集團的營運額及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計算。

蘇仲強 (57歲)

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蘇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目前為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先生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地產代理(個人)牌照。蘇先生取得多倫多大學數學系科學碩士學位。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購股權130,000股、個人及配偶權益分別為130,416及543股及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個人及配偶權益分別為189,985及6,500股外，蘇先生並沒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年終薪金12,000港元。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集團的營運額及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計算。

詹榮傑 (43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詹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財政規劃及管理工作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詹先生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財務總監之前，曾出任香港電訊流動通訊的助理總經理。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註冊會計師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

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購股權95,000股外，詹先生並沒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詹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詹先生之董事職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他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向他支付任何董事袍金及年終薪金。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集團的營運額及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計算。

除以上所披露外，以上各退任董事並沒有在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相信關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並沒有其他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I.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II. 發派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 II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V.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V.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或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 3. 「**動議**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令行使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方面的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相等於其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 (a) 以分號取代現有細則第76 (d)條最後之句號，並在分號後加入「或」字眼；
- (b) 緊隨細則第76 (d)條後，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細則第76 (e)條：

「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或個別持有相等於大會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代表權的董事。」；

- (c) 於現有細則第95條，緊隨「任何因此而被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於該名董事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字眼後，加入「(倘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 或其任期將於該名董事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滿 (倘為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字眼；
- (d) 於細則第99 (a)條，緊隨「本公司將會」字眼後，以「普通」取代「特別」字眼；
- (e) 於細則第99 (a)條，緊隨邊際註釋「撤換董事的權力」字眼後，以「普通」取代「特別」字眼；
- (f) 於細則第106 (vii)條，緊隨「如他將要被撤換」字眼後，以「普通」取代「特別」字眼；及
- (g) 刪除細則第116條中「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 (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外)，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的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梁麗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末期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